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8 部分：体育场馆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 28: Stadium and gymnasium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4

5 组织与职责 5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6

7 日常管理 7

8 重点管理 8

9 宣传教育培训 9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 10

11 消防档案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8部分。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已经确定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 第8部分：文物建筑；
- 第9部分：中小学校；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1部分：城市综合管廊；
- 第12部分：游乐园（场）；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 第1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6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17部分：托育机构；
- 第18部分：快递场所；
- 第19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21部分：剧场；
- 第24部分：大中型超市；
- 第26部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 第28部分：体育场馆。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8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是对其提出的涉及体育场馆消防安全管理原则性要求的细化。

北京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工作，明确提出“更加主动地将体育事业融入首都发展大局，充分释放体育的经济社会价值，加快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体系，建设国际赛事名城，为北京“四个中心”和体育强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的要求。北京建设有大量的体育场馆，这些场馆具有人员密集、用电设备功率大且可靠性要求高、开展大型活动前的施工动火作业危险性大等特点，此外，膜结构等新材料的应用给体育场馆消防安全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为规范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进而实现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和吸收国内外有关资料，制定本文件。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8 部分：体育场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体育场馆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日常管理、重点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DB 11/T 1905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
- DB 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DB 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 DB 11/T 2315 消防安全标识及管理规范
- DB 11/T 2455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55036和GB 5503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体育场馆 stadium and gymnasium

为满足体育竞赛、运动训练、体育教学、全民健身等活动需要而专门修建的各类体育场所的总称。

4 基本要求

- 4.1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和 DB11/T 2103.1 的要求。
- 4.2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产权或有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经营）的单位或个人时，应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职责并符合 XF/T 1245 的要求。

- 4.3 应按照 GB 25201 的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检测、维护保养中发现的问题，应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确保完好有效。
- 4.4 应按照 DB11/T 2315 的要求施行消防设施标识化管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应保持畅通并设置明显指示标志。
- 4.5 场馆兼作其他用途时应遵守相应功能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当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应符合 DB 11/T 1905 的要求。
- 4.6 宜采用智慧消防等科技手段，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4.7 消防控制室宜与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合并使用，并符合 DB 11/T 2104 的要求。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消防安全组织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技术处置队、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等组成。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

5.2 职责

5.2.1 消防安全责任人

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掌握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情况，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c) 统筹安排经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d) 为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e) 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f) 组织制定符合体育场馆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2.2 消防安全管理人

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b) 制定消防安全经费和组织保障方案；
- c)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d) 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e) 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f) 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g) 督促部门负责人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5.2.3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c) 确定本体育场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明确管理人员及要求并实施检查；

- d) 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e) 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
- f) 管理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
- g) 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体育运动、赛事、展览等活动有效衔接。

5.2.4 部门负责人

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b)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 c) 组织本部门熟悉掌握工作区域的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的基本情况；
- d) 实施本部门的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5.2.5 技术处置队

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取得相应岗位资格，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 b) 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熟悉责任区域内设施设备的基本情况、操作规程和火灾危险性等内容；
- c) 协助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参加演练；
- d) 参与火灾处置工作，提供现场安全处置、应急操作的建议。

5.2.6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

应符合DB 11/T 2455的要求，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实施初起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现场秩序；
- b) 熟悉场馆的功能布局、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 c) 建立值守制度，确保值守人员在岗在位；
- d) 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掌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参加演练；
- e) 与所在地区的其他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6.1 管理制度

6.1.1 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

6.1.2 按照体育场馆特点，针对火灾风险，还应健全以下消防安全专项管理制度：

- a) 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制度；
- b) 施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c) 安全疏散管理制度；
- d) 用电设备管理制度。

6.2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还应包括以下规程：

- a) 动火作业操作规程；

- b) 临时用电设备操作规程；
- c) 临时舞台搭建操作规程；
- d) 舞台、灯光操作规程。

7 日常管理

7.1 用火用气管理

用火用气管理除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场馆内不应使用明火、吸烟；
- b) 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不应充装氢气球等行为。

7.2 用电管理

用电管理除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各种灯具、大功率用电设备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 0.5m；
- b) 不应私拉乱接线路，新增临时用电设备时应根据实际用电负荷重新校核、布置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 c) 制冷、制冰、扫冰等大功率用电设备的设备间应与场所内其他部位做好防火分隔，并在其配电回路安装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7.3 消防设施管理

- 7.3.1 应以书面形式与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租赁单位等明确消防设施的管理部门和责任人。
- 7.3.2 不应损坏、挪用或者违规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7.3.3 因故障维修暂停使用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向单位消防机构报告，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明显位置公告；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 7.3.4 消防应急广播应能覆盖场馆内全部区域；与普通广播合用时，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 7.3.5 场馆内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并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7.3.6 应确定固定看台的疏散路径，按照疏散路径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并检查疏散指示标志与疏散路径的一致性。

7.4 膜结构体育场馆管理

- 7.4.1 热源照明灯具等用电设备、临时电线、可燃物等应与膜材保持不小于 1.0m 的安全距离。
- 7.4.2 膜结构体育场馆内部装修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₁ 级。
- 7.4.3 膜结构体育场馆内的消防给水管道及消火栓等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
- 7.4.4 气承式膜结构体育场馆的充气设备电源应保证在火灾时不被切断。

7.5 防火巡查、检查

- 7.5.1 场馆开放前、后均应进行 1 次防火巡查，营业期间应每 2h 至少巡查 1 次。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应进行全面防火巡查，活动结束后应指定专人进行防火巡检，确认无隐患、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
- 7.5.2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 a) 用火、用电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情况，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情况；

- c) 消防安全标识情况;
 - d)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
 - e)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 7.5.3 应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 a)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 b) 新闻摄影、电视转播、扩声设备、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和照明等的运行情况;
 - c) 特殊工种持证情况;
 - d) 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e)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
 - f) 动火作业审批和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 g)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 h)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急演练。
- 7.5.4 膜结构体育场馆应至少每月开展 1 次防火检查,检查内容还应包括用电设备、可燃物堆放与膜材的安全距离,充气设备的超负荷使用情况,冬季辅助加热的用电器使用情况等。
- 7.6 火灾隐患整改
- 7.6.1 应明确火灾隐患整改的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和经费保障等。
- 7.6.2 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当场改正的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应停止使用并向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报告。
- 7.6.3 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 7.6.4 整改完毕后,应及时复查并建立火灾隐患整改档案。

8 重点管理

8.1 重点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设定应符合GB/T 40248的要求,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并应设置明显标识:

- a) 观众看台;
- b) 变配电室;
- c) 餐饮服务用房;
- d) 消防控制室。

8.1.1 观众看台

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出入口应设置疏散引导箱;
- b) 临时设置的活动座席不应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c) 看台应预留残疾人轮椅席位,并有良好的通行和疏散的无障碍环境;
- d) 宜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8.1.2 变配电室

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预防接、拉临时用电线路,用电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 b) 应配备高、低压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应急工具等，并保证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制度安全操作；
- c) 不应堆放与变配电室无关的物品，应定期检查变配电室消防设备的完好程度。

8.1.3 餐饮服务用房

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在体育场馆内储存和使用可燃气体、液体；
- b) 餐饮区域应采用电加热设施，不应在用餐区域使用炭火等明火；
- c) 需在内部明显位置处张贴油烟管道清洗情况、员工培训记录、巡查记录；
- d) 灭火器应设置在离大功率用电设备等周边 1m 范围内，配备灭火器箱，安放位置应固定并设置明显标识。

8.1.4 消防控制室

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控制室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要求；
- b) 值班人员应遵守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和火警应急处置程序，保证 24h 双人持证值班。

8.2 重点时段

8.2.1 大型群众性活动

- 8.2.1.1 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责任人员和内容等。
- 8.2.1.2 应加强该时段的防火巡查频次。
- 8.2.1.3 应制定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8.2.1.4 应加强应急值守，明确岗位职责，落实活动期间全程值守。
- 8.2.1.5 当人数接近最大容纳人数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应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 8.2.1.6 残障人士等优先使用无障碍通道，并由专人协助引导。
- 8.2.1.7 在活动前，通过广播系统或大屏幕播放疏散宣传片和消防宣传片。

8.3 重点作业

8.3.1 重点作业包括装修、舞台搭建、修缮、动火作业等。

8.3.2 应符合 GB/T 50720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作业前，应同施工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 b) 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 c) 在开放期间不应进行动火作业；
- d) 动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办理动火作业审批，填写动火许可证。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e) 作业时，宜设置视频监控和人员巡查相结合的监测预警措施；
- f) 冰雪运动馆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前，应对进场保温材料以及动火作业点下方及附近的保温材料进行清理或隔离；
- g) 作业现场不得吸烟，并及时清理可燃物。

9 宣传教育培训

9.1 应在体育场馆的主要出入口等位置设置广播、消防宣传栏、电子屏、消防安全宣传挂图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9.2 应向观众等其他人员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并告知安全疏散路线。

9.3 应对全体员工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转岗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时，应进行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培训。

9.4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 b) 本体育场馆、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火灾报警程序、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安全疏散路线，组织、引导观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流程。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

10.1 预案编制

10.1.1 应按照 GB/T 38315 的要求，结合体育场馆的实际情况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及时更新预案内容。

10.1.2 应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体系，包括总预案、专项预案等，结合重点时段的特点，制定针对大型演出、展览、体育赛事等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1.3 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体育场馆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
- b) 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c) 火警处置程序，扑救初起火灾措施；
- d) 通信联络、防护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10.2 预案演练

10.2.1 应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应组织 1 次专项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10.2.2 演练前，应制定方案、组织培训，确保演练人员掌握行动要领。

10.3 火灾处置

10.3.1 火警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4 的要求。

10.3.2 发现火情，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10.3.3 行动不便的观众在疏散转移过程中，应采取无障碍疏散和安置措施。

10.3.4 火灾结束后，应总结事故教训，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11 消防档案

11.1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场馆，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更新，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b)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c) 体育场馆产权单位或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经营）单位签署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d) 重点时段的消防安全责任书。

11.2 其他场馆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档案。

参 考 文 献

- [1] GB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 [2] GB/T 30240.5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 [3] GB/T 4401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 [4]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5]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6]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7]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8] JGJ 3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 [9] 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 [10] JGJ 354 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11] CECS 158《膜结构技术规程》
- [1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 [13] 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 [14] 北京市消防条例（2025年修订版）
- [15]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版）
- [17]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 [18] 北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2023 年修订）
- [19]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新建充气膜体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2025]33号）
- [21]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年版）
